

开封市审计局

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 报 告

开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坚强领导下，开封市审计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坚决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条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大力推进审计法治建设，获得全国审计机关先进集体、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和河南省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等荣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抓牢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出台了《开封市审计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方案》，明确学习方法措施，要求各单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当前一个时期的重要学习内容，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同时加强宣传报道，积极运用报刊、杂志和微信、微博等媒体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营造社会关注、人人参与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组织保障机制

1. 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局党组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目标管理，摆在首要位置，在全局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分工协作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 落实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求。党组书记、局长自觉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每半年听取一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对时间紧迫的重要事项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

3. 建立专业法治队伍。设置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抽调人员具体负责工作开展，定期召开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研究工作，布置任务，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审计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建立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加强法治队伍建设，鼓励审计干部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升自身依法审计工作能力，目前全局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员 7 人，审计法治建设工作扎实推进。

二、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2024 年，市审计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重要要求，围绕市委“16136”总体工作思路，实施“审计质效提升年”活动，推动全市审计工作发生了质的深刻变化、效的极大提升，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独特作用，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荣获全省审计工作先进单位、全市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等荣誉 20 余项。在全国审计领导干部能力提升局长培训班代表全国审计局长作典型发言。

2.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印发《开封市审计局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结合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及时调整完善并公布审计部门权责清单，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截至目前，我局共有行政权力事项 16 项，其中，行政处罚 2 项、行政强制 3 项、行政检查 11 项。权责清单及设定依据等内容均在官网公布。

（二）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

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管理办法》，制定规范性文件时，严格执行调研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公开发布 5 个程序，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市司法局备案。目前我局共有一个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汴政〔2012〕92 号）。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定，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修订完善了《中共开封市审计局党组议事规则》，明确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规则，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全部通过党组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严格执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保证议事决策言路畅通、公正透明，提高了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1.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通过建立审计走访、回访制度，抓好审前调查、审计进点会、审后回访等关键环节，发挥审计专业优势，深入开展“送法上门”服务，一体化推进揭示问题、规范问题、促进改革，真正做到服务于民。将行政指导融入审计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注重运用行政处罚等刚性手段“治已病”，更注重运用行政指导等柔性手段“治未病”，将审计执法与审计服务有机统一。

2. 推行大数据审计。利用局官网公布审计相关行政法规，设置集在线咨询、资料下载和网上投诉于一体的“网上互动”栏目，打造“互联网+”便民服务新平台，结合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加快推进审计数据库建设，大力推广“大数据审计+现场审计”的模式，召开大数据审计交流会，通过现场实际操作、专题讲解的方式，使审计干部会用大数据、用好大数据，真正实现

由传统审计模式向大数据审计模式转变。

3.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强化服务型行政执法能力，开展“双服务”基层审理活动，统合全市执法骨干力量，组成“双服务”小组到各县区审计局进行业务交流，推进全市审计“一盘棋”。积极进行内部选拔，派员参加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实战教学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全局荣获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实战教学选拔赛优秀组织奖，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升。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1.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在梳理、完善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的基础上，构建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两个清单”。按照审计项目质量分级控制分级负责制的要求，完善行政执法岗责体系和错案追究制，明确了执法主体，规范了行政行为，确保执法人员依法办事、严格执法。近年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未发生一起滥用职权、越权执法、越级执法和超时限执法的现象，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2.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关，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到“无证不上岗，上岗必有证”，严格落实亮证执法，并在执法文书中标明亮证情况和执法证号。同时建立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定期清理执法人员资格，对于调离执法岗位及退休人员，及时予以注销。

3.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

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制定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严格审计全过程记录，全面规范执法行为，确保公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审计项目复核制度，印发《开封市审计局审计项目结论性文书复核审理审定流程（暂行）》，动态更新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审计方案、实施进度、问题定性、意见征求等环节进行全程把控。2024年全年未发生一起复议案件和听证事件。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强化内部制约和监督。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出台《开封市审计局审计现场管理办法》《开封市审计局审计项目进度控制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严格规范权力运行，防范化解风险。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二是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结率和满意率为100%。认真受理群众投诉，落实案件回访制度。全年我局未出现行政执法人员责任追究案件。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反腐倡廉

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李红权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主要领导亲自出思路、定目标，分管领导具体抓，定期调研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及时检查督促落实；同时，成立政务公开信息宣传小组，加大政务信息审核和报送力度，构建以上率下、全员参与的政务公开信息宣传工作格局。2024年，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554条，依申请公开各类政府信

息 1 条。

（八）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1.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年初制发《开封市审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学习计划》，党组中心组每季度集体学法不少于 1 次，每季度按计划组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法活动，共学习法律法规 5 部。通过领导学法，带动全系统干部职工学法。

2. 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学法用法情况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了年度述职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目标，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到位。

3. 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实行审计“导师制”、做好“传帮带”。组织审计实务系列专题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审计人员执法水平。组织开展班子大讲堂、科长讲业务、主审讲项目、支部讲党课“四讲”活动，开展科级干部“四晒四比”等系列活动，形成靠实绩进步、凭能力立身的浓厚氛围，推动行政执法工作更出彩。

三、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一）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普法宣传力度。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宪法学习宣传文件，深入贯彻执行我市“八五”普法规划，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这一主题，通过定期组织学、12.4 宪法周专题学，扎实开展宪法宣传进基层活动，进一

步增强审计干部的宪法意识、法治意识、规矩意识，促进审计干部学习宣传宪法，带头弘扬宪法，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意识和良好氛围，开展“双服务”“微宣讲、走基层”等活动，强化审计执法建设和法治工作能力。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依法行政专题讲座及《民法典》专题讲座，邀请司法局专家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组织机关干部认真听学，推动法治宣传走入日常工作 and 生活。

2. 注重法治宣传的实效。广泛开展法律进机关、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法律进学校、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单位宣传活动，深度挖掘审计文化特色，在局二楼走廊开辟“法治文化阵地”；积极编写法治宣传信息，制作“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普法微课堂”动漫视频，并通过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拓宽法治宣传的广度，全力营造了社会各界共同关注、支持审计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3. 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制定出台了《开封市审计局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制度》《开封市审计局法律顾问履职考核制度》等文件，聘请我局 2 名同志为公职律师，并与河南誉齐临律师事务所罗继波律师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参与审计项目审理、行政复议答复、法治宣传教育、重大合同审核等事项，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

（二）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严格按照我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若干规定》，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办理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我局当年度复议应

诉案件办理情况统计分析报告。按规定规范设置听证室、接待室、档案室，复议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全年没有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三）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明确普法任务压实普法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八五”普法规划，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出台了《开封市审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开封市审计局2024年法制和普法教育工作要点》。根据全局各科室、各单位业务职能，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和“谁主管谁宣传”的原则，将各个主题的宣传任务分解到相关科室和单位，明确宣传内容、形式、时限和责任，确保落实到位。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系统深入。由于审计业务工作繁重，业务能力钻研占据时间较多。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不够系统全面，碎片化学习方式较多。根据此情况，我局积极开展“法规月”集中学习活动，提升审计干部法治能力水平。

（二）审计执法队伍大数据运用能力仍需加强。随着信息化发展，审计干部数据应用能力要求不断提高，审计方式方法也发生了新的改变，亟须进一步加强审计干部数据应用能力。为强化审计干部大数据应用能力，我局积极参加省厅组织的计算机培训活动，同时开展“科长讲业务”等活动，提升审计干部大数据审计能力。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建议

今后，我局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部署，坚持依法审计，以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为重点，创新机制，优化服务，强化监督，不断加强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部署，不断深化审计法治建设，不断规范审计执法行为，创新审计普法宣传，提升审计干部依法审计能力水平，积极组织开展审计干部大数据运用能力培训，充分发挥审计在服务开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开封市审计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

抄送：开封市司法局。

开封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 印
